

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2016 年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的法律法规，起草本市有关森林植物检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地方标准、防治预案，编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核发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植物检疫证书》。

（三）依法开展森林植物检疫执法工作，查处违反森林植物检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四）处置全市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和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事件。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趋势预报、警报；参与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和应急反应体系建设。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本站无内设机构。

二、人员构成情况

森防站编制数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8 名。

在职人员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8 名，离退休 1 名。

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成当年油茶尺蛾、椰心叶甲、松材线虫病，刺桐姬小蜂、红棕象甲、马尾松毛虫、薇甘菊等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除治任务。

（二）完成全市森林植物调运检疫与复检工作和种苗产地检疫工作，加大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宣传力度，更好的服务群众。

（三）完成全市兼职测报员和检疫员培训。

（四）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目标考核的“四率”指标：成灾率 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85%，测报准确率 85%，种苗产地检疫率 95%。

（五）完成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办公室、市林业局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

三、部门决算表

公开的部门决算表共 8 张，包括：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5.45	一、教育支出	14	2.4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15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农林水支出	16	355.84
四、经营收入	4	0.00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18	
六、其他收入	6	0.00		19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65.45	本年支出合计	22	365.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365.45	总计	26	36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45	365.45	0.00	0.00	0.00	0.00	0.20
205	教育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84	3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355.84	3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1.73	14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36.69	136.69	0.00	0.00	0.00	0.00	0.2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67.54	67.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5.45	148.88	216.5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47	0.00	2.4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	0.00	2.4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	0.00	2.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	7.1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84	141.73	214.11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355.84	141.73	214.11	0.00	0.00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1.73	141.73	0.00	0.00	0.00	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9.88	0.00	9.88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36.69	0.00	136.6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67.54	0.00	67.5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5.45	一、教育支出	15	2.47	2.4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7.15	7.15	0.00
	3		三、农林水支出	17	355.84	355.84	0.00
	4			18			
	5			19			
本年收入合计	9	365.45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5.45	365.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365.45	总计	28	365.45	365.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5.45	148.88	216.58
205	教育支出	2.47	0.00	2.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	0.00	2.47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	0.00	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	7.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5	7.1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5	7.1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5.84	141.73	214.11
21302	林业	355.84	141.73	214.11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41.73	141.73	0.00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9.88	0.00	9.88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36.69	0.00	136.69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67.54	0.00	6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99	30201	办公费	2.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0	30202	印刷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21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8	30211	差旅费	0.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31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6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3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人员经费合计		133.78	公用经费合计						1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6.00	0.00	6.00	2.00	4.18	0.00	3.50	0.00	3.50	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四、决算收入情况

2016 年收入决算 36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4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142.91 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采购项目支出增加。

比年初预算增加 56.02 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采购项目到期支付。

五、决算支出情况

2016 年支出决算 36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65.45 万元。比上一年增加 142.91 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采购项目支出增加。

比年初预算增加 56.02 万元，原因是跨年度采购项目在 2016 年进行支付。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48.87 万元，占 40.7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1.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16.58 万元，占 59.26%，主要支出项目有：培训经费，检疫工作经费，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重点绿化项目建设经费。

六、“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4.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增加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

规定压缩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无因公出国（境）。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一年支出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元，主要包括：
（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平均每辆 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减少 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来我市检查、督导工作接待。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缩开支。比上一年支出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有所增加。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52 人次，共 0.68 万元。无外事接待。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3.57 万元，降低 19.1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51.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组织对“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培训经费”、“检疫工作经费”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通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和检疫工作，我市的成灾率、测报准确率、无公害防治率、种苗产地检疫率等“四率”指标全部达到了省林业厅下达的指标，遏制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降低了其危害程度，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通过开展 2016 年度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和防治技术培训班，提高了全市林业技术骨干和护林员的专业素质，为《2015-2017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提供了技术支撑。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 2015 年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5 年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控和防治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总体绩效为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投入过分偏重防治，对监测与预防投入较少，建立在监测、预防上设立专项，对病虫害防控起到事半功倍效果。原因是我们在监测上是以我站专业技术人员和各镇区护林员两级监测为主。今后我站也将会探索监测购买社会化服务；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防治药剂等能按要求规范采购，但对药剂分发到各镇街及使用缺乏相应制度措施，例如药剂分发原则，是否按病虫害防治需要发放，药剂使用是否按相应技术规范等。原因是我站药剂分发原则是根据我站和各镇区两级的监测和预测预报结果分发药剂到各镇区，也即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需要发放药剂。每次药剂发放时，我站会发放相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给前来领药的镇区；三是总绩效目标完成，缺乏第三方评价，例如，完成的目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测报准确率达 96%，监测覆盖率达 100%，这些数据来源于主管部门的验收统计数据，而不是第三方评估。原因是该项“四率”指标，是省林业厅下达给我市的指标，每年省林业厅会对我市进行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目标责任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四率”指标。省林业厅每年会在全省公布上一年度每个市的考核结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单位应增加对监测与预防的投入，使防治、监测、预防均衡进展；二是制定对药剂分发到各镇街及使用的相关制度措施，明确药剂分发原则；三是借助第三方评价，使评价更为客观可信。

我单位 2016 年不纳入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

（3）我单位不纳入我市 2016 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我单位无其他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见附件《2015 年度广东省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2015 年度广东省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收费收入返拨。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厅本部、国库支付局、省票据中心、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省投资审核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省数据信息中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 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 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和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财政厅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支出。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